证券代码: 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核江盐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的形式。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 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 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予员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应遵循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 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应遵循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 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 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 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 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 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材料的,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 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担保事项:

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 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牌**;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

-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 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 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 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 足。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 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 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 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候选 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 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如召集人发现 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 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当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置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工代表董事时,董事会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该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除 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挂牌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 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 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 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 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 讲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指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股转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 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内" 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
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生效并实施之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并实	
施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动	
终止。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情况

-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或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相应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
- (3)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公司章程》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因此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方实验室 (沈阳)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